**选举 党（总）支部委员会委员**

**选 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候选人** | **另选人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**说明：**

1．党总支部委员会候选人为6人，应选人数为5人；有正式党员7人（含）以上的党支部委员候选人为4人，应选人数为3人；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书记候选人为2人，应选人数为1人；

2．所列候选人，同意当选的，在其姓名下方空格内划“○”，不同意的划“×”，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；

3．如另选他人，请在“另选人”下方空格内写出另选人的姓名，并在其姓名下方空格内划“○”；

4．每张选票所选人数（包括另选人）等于或小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超过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